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56號

上訴人 鄭皇煙

被上訴人 通用不織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健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5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2萬3,1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3,596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律廷